

国际电信联盟
总秘书处



2009年6月18日，日内瓦

文号： **148.号通函**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

联系人： Marie-Odile Beau
电话： +41 22 730 5294
传真： +41 22 730 6675
电子邮件： membership@itu.int

事由： 下届无线电通信全会（2012年1月16-20日）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2012年1月23日-2月17日)的会期

尊敬的先生/女士，

理事会在其2008年会议中通过第1291号决议做出决议，在[2011年10月3-28日]
[2011年10月24日-11月18日]在（瑞士）日内瓦召开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1）；
在此之前，在[2011年9月26-30日][2011年10月17-21日]召开无线电通信全会。大会议程
见理事会第1291号决议。

在关于WRC-11会期和会址的脚注中，第1291号决议规定：“若秘书长在三个月内
收到成员国有在日内瓦以外承办全会和大会的正式邀请，则有权对此邀请采取适当措
施。未来三个月内，在秘书长完成可行性调研之前，日期暂定。”

尚未收到成员国资要求举办全会和大会的邀请。考虑到2008年理事会年会期间一些
成员国资在讨论WRC-11会期（C08/105号文件）时所表达的关注、各个需要回避的宗教节
日以及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CICG）设施的占用情况，秘书长在与已经预订CICG的其
它组织协调之后，研究了其它可行的会期。具体而言，他考虑将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安
排在2012年年初举行，以平衡国际电联2010-2011和2012-2013年的两个双年度会议周
期，并避免三个国际电联主要大会（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全权代表大会和世界无线电通
信大会）在同一双年度内举行。

看起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可于2012年1月23日至2月17日在日内瓦举行，
并在此前的2012年1月16-20日举行无线电通信全会。

2009年5月11日，理事会主席请理事国通过信函方式，在2009年6月15日期限之前批准了对下届无线电通信全会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日期的修改（DM-09/1015）。理事会现已表示同意于2012年1月23日至2月17日举行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并在此之前的2012年1月16-20日举行无线电通信全会。理事会2008年会议通过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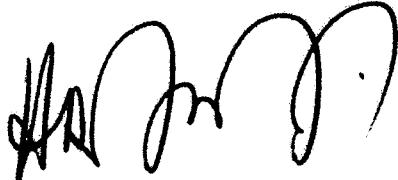
下届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具体地点、准确日期和最后议程以及下届无线电通信全会的具体地点和准确日期，将在征得国际电联多数成员国同意的情况下确定（见国际电联《公约》第42和118款）。

请所有国际电成员国最迟在**2009年8月3日星期一协调世界时23:59**前，最好通过传真+41 22 730 6675，通知秘书长是否同意下列下届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具体地点、准确日期和最后议程以及下届无线电通信全会的具体地点和准确日期：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自2012年1月23日至2月17日在日内瓦举行；
- 无线电通信全会于2012年1月16-20日在日内瓦举行；和
- 理事会第1291号决议（MOD）规定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

我期待您的回复。

顺致敬意！



秘书长
哈玛德·图埃博士

附件：第1291号决议（MOD）

第 1291 号决议（MOD）

（以信函方式通过）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2）的日期、地点和议程

理事会，

注意到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07 年，日内瓦）第 805 号决议：

- a) 做出决议，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在 2011 年举办一届为期四周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 b) 就其议程提出建议，并请理事会确定议程，同时为 WRC-11 的召开做出安排，并尽快与会员国进行必要磋商，

做出决议

于 2012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17 日在日内瓦（瑞士）召开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2），并在此之前的 2012 年 1 月 16-20 日举行无线电通信全会，其议程如下：

- 1 以主管部门的提案为基础，在考虑到 WRC-07 的成果和大会筹备会议的报告并适当顾及所涉各频段中现有和未来业务的需求的同时，审议下列议项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 1.1 在考虑到第 26 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同时，审议一些主管部门要求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如果不再需要），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 1.2 在考虑到 ITU-R 根据第 951 号决议（WRC-07，修订版）开展的研究工作的同时，采取适当行动，以改善国际规则框架；
 - 1.3 根据第 421 号决议（WRC-07），在 ITU-R 研究结果基础上，考虑以支持无人操作航空器系统（UAS）的安全运行为目的的频谱需求及可能的规则行动，包括频率划分；
 - 1.4 根据第 413 号决议（WRC-07，修订版）、第 417 号决议（WRC-07）和第 420 号决议（WRC-07），在 ITU-R 研究结果基础上，考虑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规则措施，以促进在 112-117.975 MHz、960-1 164 MHz 和 5 000-5 030 MHz 频段内引入新的航空移动（R）业务（AM(R)S）系统；
 - 1.5 在考虑到 ITU-R 研究结果的同时，根据第 954 号决议（WRC-07）审议在全球/区域范围内协调电子新闻采集（ENG）的频谱；
 - 1.6 根据第 950 号决议（WRC-07，修订版）审议《无线电规则》第 5.565 款，以更新 275 GHz 至 3 000 GHz 频段无源业务的频谱使用，并在考虑到 ITU-R 研究结果的同时，根据第 955 号决议（WRC-07）考虑为自由空间光链路制定可能的程序；

- 1.7 根据第 222 号决议（WRC-07，修订版），审议 ITU-R 的研究结果，在保持 1 525.1-1 559 MHz 和 1 626.5-1 660.5 MHz 频段卫星移动业务一般划分不变的同时，确保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在长远能够使用频谱和获得频谱以满足其需求，并就此议题适当采取行动；
- 1.8 在考虑到第 731（WRC-2000）和 732（WRC-2000）号决议的同时，审议 ITU-R 有关在 71 GHz 至 238 GHz 频段内固定业务的技术和规则问题研究方面的进展情况；
- 1.9 根据第 351 号决议（WRC-07，修订版），修订《无线电规则》附录 17 中的频率和频道安排，以实施水上移动业务新的数字技术；
- 1.10 根据第 357 号决议（WRC-07），审议运营船舶和港口安全系统提出的频率划分要求及相关规则条款；
- 1.11 在考虑到 ITU-R 研究结果的同时，根据第 753 号决议（WRC-07）审议在 22.55-23.15 GHz 频段内为空间研究业务（地对空）做出主要业务划分；
- 1.12 在考虑到 ITU-R 研究结果的同时，根据第 754 号决议（WRC-07）保护 37-38 GHz 频段的主要业务免受航空移动业务操作的干扰；
- 1.13 在考虑到 ITU-R 研究结果的同时，根据第 551 号决议（WRC-07）决定 1 区和 3 区的 21.4-22 GHz 卫星广播业务频段和相关馈线链路频段的频谱使用问题；
- 1.14 根据第 611 号决议（WRC-07），审议无线电定位业务新应用的需求，并审议在 30-300 MHz 频率范围内为实施无线电定位业务而进行的频率划分和规则规定问题；
- 1.15 在考虑到 ITU-R 研究结果的同时，根据第 612 号决议（WRC-07）审议在 3-50 MHz 频率范围为无线电定位业务海洋数据雷达应用进行可能的频率划分；
- 1.16 根据第 671 号决议（WRC-07），考虑 20 kHz 以下频率范围气象辅助业务雷电监测无源系统的需要（包括可能的频率划分），并采取适当行动；
- 1.17 根据第 749 号决议（WRC-07），审议 1 区和 3 区的 790-862 MHz 频段内移动业务与其它业务之间的共用研究结果，确保在该频段拥有划分的业务得到充分保护，并就此采取适当行动；
- 1.18 根据第 613 号决议（WRC-07），考虑扩大 2 483.5-2 500 MHz 频段现有主要和次要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空对地）的频率划分，以实现全球主要业务划分，并在 ITU-R 研究结果的基础上确定必要的规则条款；
- 1.19 根据第 956 号决议（WRC-07），在 ITU-R 研究结果的基础上，考虑为方便引入软件无线电和认知无线电系统采取所需的规则措施并考虑措施的相关性；
- 1.20 根据第 734 号决议（WRC-07，修订版），审议 ITU-R 的研究结果，并在 5 850-7 500 MHz 频率范围内确定用于高空平台电台（HAPS）出入口局链路的频谱，以支持固定和移动业务的操作；
- 1.21 在考虑到 ITU-R 研究结果的同时，根据第 614 号决议（WRC-07）考虑在 15.4-15.7 GHz 频段为无线电定位业务进行主要业务划分；
- 1.22 根据第 953 号决议（WRC-07），审查短程设备发射对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影响；
- 1.23 在考虑到需要保护现有业务的前提下，考虑在 415-526.5 kHz 频段的某些部分为业余业务划分 15 kHz，用作次要业务；

1.24 根据第 672 号决议（WRC-07），审议 7 750-7 850 MHz 频段内卫星气象业务的现有划分情况，以便将该划分扩大至 7 850-7 900 MHz 频段，但限于空对地方向的非对地静止气象卫星；

1.25 根据第 231 号决议（WRC-07），考虑为卫星移动业务进行可能的附加频率划分；

2 根据第 28 号决议（WRC-03, 修订版），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至《无线电规则》中的经修订的 ITU-R 建议书，并根据第 27 号决议（WRC-07, 修订版）附件 1 包含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相应的引证；

3 审议由于大会所做的决定而可能需要对《无线电规则》进行的相应修改和修正；

4 根据第 95 号决议（WRC-07, 修订版），复审往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5 复审按照《公约》第 135 和 136 款提交的无线电通信全会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6 确定为筹备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需要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采取紧急行动的事项；

7 根据第 86 号决议（WRC-07, 修订版），考虑应全权代表大会第 86 号决议（2002 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通知和登记程序”一的要求，对相关程序做出可能修改；

8 按照《公约》第 7 条：

8.1 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8.1.1 自 WRC-07 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8.1.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和矛盾之处；

8.1.3 应第 80 号决议（WRC-07, 修订版）的要求所采取的行动；

8.2 在考虑到第 806 号决议（WRC-07）的同时，向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并对随后一届大会的初步议程以及未来大会可能的议项发表意见，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为召开大会筹备会和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会议做出必要安排，并起草一份提交给 WRC-12 的报告，

责成秘书长

1 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达成一致，为该大会的召开做出所有必要安排；

2 将本决议送交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
